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28號

原告 高旭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莖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原告之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向本院主張：被告於其任職期間未給付最低工資，而請求被告給付在其任職期間即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之工資差額（含平日及假日加班費）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7,200元等語。惟原告前於114年9月4日於本院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案（案號：114年度促字第8673號），嗣經被告於114年10月17日具狀異議後，改分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8號事件審理，現仍繫屬中（下稱前案）；又原告於前案所請求被告未給予上開任職期間最低工資之工資差額（含平日及假日加班費）為507,430元（上開支付命令本請求工資差額335,246元，經被告異議，原告重新試算後，於114年12月19日具狀更正請求金額為507,430元），而原告於本件所主張之訴之聲明，其金額雖較前案為低，實已包含於前案請求範圍內，且其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，均與前案之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並無不同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即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8號事

01 件卷宗查核無訛。則原告再於114年12月18日對被告提起本  
02 件訴訟，顯就同一事件而為重覆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  
03 提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06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  
09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1 民事勞動法庭 書記官 李孟珣